

江苏科技大学部门文件

教务处〔2022〕29号

关于开展2022年校“专创融合”示范课程建设 立项申报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健全我校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深度融合，拟开展“专创融合”示范课程建设立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与立项数量

1. 申报条件

申报课程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全国本科教育大会精神和教育部振兴本科教育相关举措。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进行挖掘、研究和探索，通过创新课程设计、改革教学模式，切实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教育。

课程负责人职称要求副教授及以上，需有指导过 A 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经历，或承担过国家级本创项目指导教师经历。优先资助获得国家一流课程的教师团队；优先资助跨学科、跨专业的课程建设团队。

2. 立项数量

全校拟立项建设不超过 10 门。每个学院应充分挖掘、发挥学科专业优势特色，择优推荐，积极申报校级“专创融合”示范课程建设项目。

二、经费支持

对批准立项的项目，创新创业教育学院从创新创业教育专项经费中给予每门课程 20000 元经费支持。

三、课程建设要求

1. 课程选择与定位

课程应为已面向本科生正式开课的专业理论课或创新创业实践课程，课程教学应充分体现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的融合。

2. 教学内容与体系

充分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积极推动专业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渗透创新创业理念和知识，结合课程特点，全面梳理和设计课程教学内容，将创新方法、创新思维等内

容融入课程知识点，引导学生开展创新研究、技术研发、产品开发等；积极发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建设“专创融合”课程教学大纲、教学案例库、课件库、教学视频库等教学素材，并用于实际教学；将专业知识传授与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有机结合，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

3. 教学方法

申报课程应灵活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案例式、项目驱动式、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多样化混合式教学模式；以学生为中心进行教学设计，注重案例分析教学，可聘请行业内具有丰富创业管理经验的企业家、投资家或管理人员参与课堂教学活动；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培养学生在专业领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

4. 教学活动与评价

建立多元化学习评价体系，探索“线上”和“线下”相结合、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多元化考核评价模式，促进学生自主性学习、过程性学习和体验式学习；鼓励建立非标准答案考核体系，包括但不限于案例讨论、调查报告、随堂测验等，体现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特色。

四、申报要求和程序

1. 项目负责人填写《江苏科技大学“专创融合”课程申报书》（附件1）并报所在学院。

2. 各学院于7月20日前将申请书和汇总表等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报送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电子稿发至邮箱：

cxcyxy@just.edu.cn。联系人：任佳佳，18362880211。

3. 学校组织校外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确定“专创融合”示范课程建设校级立项项目，并予以公示。

五、结项验收

1. 课程建设期为2年（自2022年9月1日起），建设期满后由学校组织专家对课程进行评审，并公示确认。

2. “专创融合”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结题需达到下列条件：

（1）提交“专创融合”课程教学课件**1**份，附课件说明（需详细描述双创元素和专业教育融合的知识点、途径和方法）；

（2）提交“专创融合”课程知识点案例不少于**10**个；

（3）提交融入双创元素的课堂教学**VCR 1**份（每个团队成员均需提交**1**个**VCR**，时长不低于**5**分钟）；

（4）提交调查问卷**1**次（不少于**100**人，调查问卷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课程立项后统一提供）；

（5）指导团队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得国奖，或指导本科生获得江苏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二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大创项目并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教务处

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2022年6月17日

江苏科技大学教务处

2022年6月17日印发
